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育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06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育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甲所示之事項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育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追撞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發生本件事故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（依卷內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急診住院接受鎖定式鈦合金骨釘復位固定手術，同年0月0日出院，手術後須休養6個月，需專人看護照顧2個月），被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事後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達成調解，惟第一期款項之20萬元僅給付1萬元，後續每月仍有按期支付，迄今已支付4萬元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(稱願意將調解金額降低至40萬元，被告若有按期支付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見本院113年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

第2至3頁及本院113年3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所載），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(見112年度偵字第65068號偵查卷第21頁)，以及患有雙相情感疾患、情感性精神病、胸主動脈瘤支架置放術後，有亞東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(見被告民國113年2月21日提出之刑事答辯狀被證二、三所示)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，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且如前所述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告訴人亦同意給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然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附表所示即調解筆錄內容之調解條件履行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；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志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甲：

告訴人	被告蘇育慰應給付之金額(新臺幣)	給付之方式
鍾曜陽	36萬元	被告蘇育慰自113年4月起於每月18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鍾曜陽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(中國信託銀行板橋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，戶名：鍾曜陽)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5068號

被　　告　蘇育慰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駱鵬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育慰於民國112年3月28日20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9巷往華安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板橋區重慶路269巷與重慶路245巷50弄交岔路口之19317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碰撞停等於其前方正欲左轉之鍾曜陽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雙方均當場人、車倒地，鍾曜陽受有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蘇育慰在事故發生後，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案處理，告知事故經過，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鍾曜陽委由蘇翊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育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2	告訴人鍾曜陽於偵查中（已具結）之指訴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光碟暨其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事實。

	翻拍照片、車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柏 文